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A21000000I_1141560239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560239_doc1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41560239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41560239_doc1_Attach4.pdf、
A21000000I_1141560239_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轄護理之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2月12日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依據旨揭要點 (<https://gov.tw/qhD>) 第五點及附件二規定，該要點補助對象包含醫事機構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

高雄市政府 1140219



11400895400